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2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紫金矿业紫南（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化工”）持股5%以上股东紫金矿业紫南（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南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9,467,000股（占江南化工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紫金矿业紫南（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紫金矿业紫南（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紫南投资持有公司股票317,710,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9%，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说明：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紫金矿业紫南（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577,820,8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81%，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79,467,000股，占江南化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江南化工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江南化工股份总数

的2%。若减持期间，江南化工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窗口期内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紫南投资在《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曾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江南化工的业务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江南化工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江南化工的业务活动。

（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江南化工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江南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江南化工的控制之下，并为江南化工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江南化工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江南化工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江南化工的财务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兼职、领薪。

2、保证江南化工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保证机构独立

1、保证江南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机构完全分开；江南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地点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江南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江南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财务独立

1、保证江南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江南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江南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不违法干预江南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不干涉江南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紫南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紫南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紫南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